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其中包括）(i) 建議 A 股發行；(ii) 有關華魯投資擬認購 A 股之關連交易；(iii) 及申請清洗豁免刊登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 A 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事宜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八方金融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

八方金融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事宜之意見函將收錄於適當時候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 A 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且獨立股東未必批准））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 A 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 A 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